

中国手语

教 学 辅 导

朴永馨 主编



華 夏 出 版 社

封面题字：富志伟

责任编辑：王炳昶

ISBN7-80053-632-7

G · 265 定价：4.85 元

《中国手语》

教学辅导

主编 朴永馨

编者 (按姓氏笔画)

于媛媛 刘立新
周 晔 闻大敏

华夏出版社

1992年·北京

(京) 新登字 045 号

《中 国 手 语》

教 学 辅 导

主编 朴永馨

*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京 精 印 刷 厂 印 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75 印张 185 千字

1992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1992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ISBN7-80053-632-7 / G · 265

定价: 4.85 元

序

《中国手语》出版以来，为推广和应用这一全国聋人通用手语，中国残联和各地残联相继举办了手语培训班。随着工作进一步开展，迫切需要一本配合《中国手语》教学使用的辅导教材。《〈中国手语〉教学辅导》的及时出版，为各地培训手语教学、翻译工作人员提供了一本很好的教学工具书。参加编写的同志，在时间短、任务重的情况下，团结一致，克服许多困难，在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圆满地完成了任务。在此，谨对编写、出版和支持此项工作的全体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大家知道，组织和扶持“手语的研究和应用，特殊教育教材的编写和出版”，已经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民政部、国家教委、国家语委、中国残联在《关于在全国推广应用〈中国手语〉的通知》中指出：“各级残联和福利企业的专职或兼职手语翻译，在集会、电视节目等公共场合，必须使用《中国手语》”，“聋校教职工在教学过程中使用手语时，应使用《中国手语》”。

然而，正如《中国手语》序言中所指出的那样，宣传和推广通用手语工作，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完成的，它同推广普通话一样，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工作，需要各级政府、残疾人组织、学校和广大聋人群众的共同重视与支持。

为了使我国手语工作逐步走上统一化、规范化的轨道，中国残联与民政部、国家教委、国家语委、北京师范大学特教研究中

心、全国特教研究会等部门共同成立了《中国手语》研究推广工作协调小组；中国康艺音像出版社已于最近出版《〈中国手语〉录像教学片》；华夏出版社亦将陆续出版《中国手语》系列读物。所有这些，其根本目的是为了便于聋人与聋人之间，聋人与健听人之间的交往，使聋人不断提高知识水平与自身素质，以适应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

推广和普及《中国手语》已经有了良好的开端，我们愿将本书作为对这项工作献上的一份薄礼。

富志伟

1992年3月

编 者 的 话

为了更好地推广和使用《中国手语》，受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委托，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国手语〉教学辅导》。这本书可以配合《中国手语》一书供各地手语培训班的教员和学员使用，也可供热心手语研究和自学手语的同志参考。

本书由北京师范大学特殊教育研究中心朴永馨教授主编。参加编写的同志有：《中国残疾人》杂志社闻大敏（绪论，附录二）、北京第一聋哑学校刘立新（教学辅导一、二、三、十三、十五、教案举例1）、周晔（教学辅导七、八、九、十、十四、教案举例2）、北京第三聋哑学校于媛媛（教学辅导四、五、六、十一、十二、教案举例3）。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顾定倩同志负责了全书的统稿工作。在编写过程中，中国残联富志伟、郭福荣、杨文娟、沈伟俊，以及谭铮同志多次参加编写工作会议，给以指导。华夏出版社和有关单位的领导也给予了热情帮助。

我们想努力编出能有助于学习、推广和使用统一的中国手语的参考书，但限于水平和时间，这本书不一定能达到这个要求。对于书中存在的缺点，希望各位读者不吝赐教，提出宝贵的意见和批评。

让我们共同努力，把中国手语的研究和应用提高到新水平！

编 者

1992年3月14日

编写说明

一、本书是一本与《中国手语》相配套的重点分析、讲解《中国手语》一书中手势语词目的教学参考书。其读者对象主要是已有一定手语基础的从事聋人工作的同志。

二、本书由绪论、教学辅导、附录三部分构成。绪论部分介绍手语的基本知识。教学辅导部分采用与《中国手语》相同的编排体例，对《中国手语》一书的十五类手势语词目进行归纳，逐一列出教学目的与要求、教学提要、教学建议、参考练习。为便于教学，在附录部分例举三个不同内容的教案和有关从事手语翻译工作的基本要求。

三、《中国手语》比原《聋哑人通用手语图》新增词目九百多条，手势打法改动的词目六百多条，未改动的词目有一千五百多条。

由于《中国手语》一书对新增词目的手势动作意义有详细的图示和文字说明，具有手语基础的同志对未改动词目的手势打法也已熟悉，因此本书仅列举这两类词目，不再重复解释。本书在教学提要中，着重分析、讲解改动词目、基本词和动作易混淆词目。

四、改动词目指《中国手语》与原《聋哑人通用手语图》书中词目名称相同，而手势打法改动了的词目。它又分为完全改动打法和部分改动打法的两种情况。

完全改动打法的词目指不采用原《聋哑人通用手语图》中的

打法，而改用新打法。如“上午”一词，原打法是“一手伸出食指向上挥动”，新打法是“右手伸食指，指尖向右外侧横放，做弧形向上直立，象征太阳逐渐升到头顶。”

部分改动打法的词目指保留原《聋哑人通用手语图》中的部分打法，改动其中的另一部分打法。其改动情况包括补充动作、减少动作、改变1~2个动作和改变手位、方向几种。

补充动作指在原打法基础上增加动作。如“地震”一词，原打法是“双手五指张开，掌心向下，各向左右震动。”新打法是先做“一手食指向下指”的动作，再打该词的原动作。

减少动作指去掉原打法中的某个动作，保留另一部分动作。如“狭隘”一词，原有两个动作：“（一）一手食指在太阳穴部微微转圈，（二）双手侧伸、掌心相对，边向前移动边缩小距离。”新打法去掉了原动作（一）、保留原动作（二）。

改变1~2个动作指保留词目原打法的部分动作，变动另一部分动作。如“专家”一词，原打法有两个动作：“（一）左手食指向前直指，右掌五指分开，手背向上，贴于左手食指上向前推出，然后推拳。（二）一手伸拇指贴于胸前。”新打法保留原动作（一），将动作（二）改为“双手搭成八字形。”

改变手位、方向指新、老手势的动作基本相同或相似，新手势的打法仅仅是将手的位置或运动方向稍作变动。如“神圣”一词，原动作是“一手伸出拇指坐于另一手掌心上，从下颌向上举过头顶”，新打法只将后一个动作改为“从胸前向上举过头顶。”

五、基本词指具有组词功能的词目，可由词、手指字母、动作充当。如“人”这个词是“工人”“商人”等词中的基本词，手指字母“ZH”是“职业”“职务”等词中的基本词，“一手伸拇指贴于胸前”的动作是“首长”“师傅”等词中的基本词。为明确基本词在其组词目中的位置，本书用着重号加以表示。

有的基本词在不同类词目中可表示不同的意义。如“八”形动

作，在“楼房”等建筑类词目中象征房顶；在“家”等词目中引申为处所的含义；在“画家”等词目中只是借用“家”的手势动作。

六、动作易混淆词目指手势动作易被打错的词。其中，有的是手势动作差别细微，如“是”与“十”的区别只在“是”比“十”多点动几下；有的是词目的某个词素相同，而打法不同，如“开会”与“约会”中的“会”打法不同；有的是词目从字面上看无相同词素，但含有相同的基本词，如“摊贩”“零售”中有相同的基本词。因此，对这类词需认真辨析。

七、本书只对《中国手语》一书的首选词目进行讲解，不分析括号内的同义词、近义词。

《中国手语》一书中所存在的词目重复出现，打法不一，图文不符，图示、拼音、文字说明不清或有误等问题，本书在有关部分中做出说明，不加其他分析。

目 录

绪论	(1)
教学辅导	(25)
一、人	(25)
二、衣物 食品 日用品	(37)
三、时间 空间	(45)
四、事物的特性、动作	(50)
五、工作 生活 社交	(58)
六、哲学 心理	(69)
七、政治 法律	(82)
八、国防 公安	(109)
九、民族 宗教 历史	(116)
十、经济	(121)
十一、文化 教育 体育 卫生	(148)
十二、自然科学	(164)
十三、地理	(176)
十四、动物 植物	(190)
十五、其他常用词语	(194)
附录	
附录一、教案举例	(217)
附录二、手语翻译工作的基本要求	(228)

绪 论

一、手语的概念

手语是聋人表达思想，进行交际的工具。在现代社会，我国聋人使用的手语，一般称为手势语，也有人管它叫手势或哑语。把手指字母称为指语。指语虽然在使用中不如手势语那么广泛，但由于它是用指式代表字母，按拼音顺序依次拼出词语，所以人们比较容易理解。反之，对于聋人广泛使用的手势语所包含的手势、手势语、手语的概念，往往不易区分，在学习中国手语之前，有必要首先讲清它们的定义。

手势是用手（有时也包括身体各种姿势和面部表情）或配合语言表示一定意思的动作。《辞海》（1979年版，下同）对“手势”一词的注释是：“用手做各种姿势来表示意思，如打手势。”这是比较广义的解释，它不仅限于聋人用的手势，也包括了健全人为辅助语气或其它作用而使用的手势。《教育大辞典》（卷2）则把“手势”和“手势语”一词等同起来，这是从特殊教育范畴来考虑，专指聋人使用的手势。

由于多数聋人自幼失去听觉，失去学习语言的自然途径，变成耳聋口哑，但他们同样生活在人类社会中，需要和周围的人进行交际，他们要表达自己的思想和自己的喜怒哀乐，从实际需要出发，失去听觉的聋人便产生了一种补偿手段——手势。尽管

最初的手势多是形象的和用手指表示物体、方向等动作，比较粗糙，并且与人类有声语言没有关系。但它对这些语言聋人——不会说话又没有文化的聋人，在特定的小范围内，可起一定的交际作用。对这种手势可以称之为自然手势。

随着聋哑教育的产生与发展，聋哑学校创造了不少手势，作为教学和交际工具，这些手势内容比较广泛，所表示的某些语言词汇有较确定的含义，多数是与书面语相联系的，可以是先学会词，后会手势；也可以先会手势，后学会相应的书面表达形式。这种在有声语言和文字基础上产生的，与有声语言密切结合的手势，可以起较好的交际和表达思想的作用。对这部分手势可以称之为人为手势。

自然手势和人为手势结合起来就是我们常说的手势语，它是聋人交际的基本工具。对手势语是否具有语言的作用与地位，目前尚有争论。对这一问题，我们从人类发展进化的过程中可以受到某些启发。

研究语言的人，把手势语的起源追溯到原始社会。美国学者摩尔根认为“姿势语言”是“野蛮的原始时代的主要发明与贡献”，（摩尔根：《古代社会》）他讲的“姿势语言”实际上就是手势语。马克思说“语言的形成和发展，是由手势语和不完善的声音进步到发音分明的语言”。（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我国研究语言的学者也认为，在原始社会，手势语的发展“曾遥遥领先”，在原始社会“曾经有几十万年是以手势语合并不能音节清晰的、艰难的言语行动，”“它和现代聋人用手势和音节不清晰的语言进行交流差不多”。（王方名：《关于个人思维规律性》）虽然原始人类这种手势语和现代聋人交往用的手势语没有直接联系，但可以说明手势语是一种交际工具，具有语言的同等作用。

《教育大辞典》（卷2）对“手势语”的注释为我们提供了完整

的定义：“手势语俗称‘哑语’、‘手势’。手语中的一种。以手的动作和面部表情表达思想，进行交际的手段。使用时，多伴有上肢和身体的动作。在人类有声语言产生前及萌芽阶段，曾起交际工具的作用。在表达体系上有两类：（1）不完全遵循有声语言的语法规律，表达过程无严密的顺序。（2）完全遵循有声语言的语法规律，表达过程与口语、书面语一致。因手的表现力有限，故表达概念不如有声语言准确，且难以表示抽象概念。在聋人教育中，需结合其它语言形式加以运用。”

对于“手语”一词，一般人往往把它同手势语混淆起来，实际上手语不单指手势语而言，而是包含手势语和手指语两种。《辞海》对手语的注释就阐明了这一点：“（手语是）聋哑学校进行教学和聋哑人之间传递思想的方法，分‘指语’和‘手势语’两种。用手指做种种姿势，代表字母形状，进行拼音，表达意思，称‘指语’。指语又分双手语和单手语，中国聋哑学校试行中的汉语拼音指语，系属后者。”《教育大辞典》（卷2）对“手语”的注释也说：“以手的动作、身体姿势及表情进行思想交流的手段。聋人或盲聋人的特殊交际工具和聋教育常用的教学手段之一。分手势语和手指语两种，常结合使用。具有形象生动、活泼敏捷的特点，但使用范围窄。使用时需与口语、书面语等其它语言形式配合。”

综上所述，可以知道，手势语中包括自然手势和人为手势，但不包括手指语，而手语中是包括了手指语的。因此，手势（手势语）和手语从表示内容、所起的作用和与语言关系等方面看，是密切相关又不相同的两个概念。下面用两种图解表示手势和手语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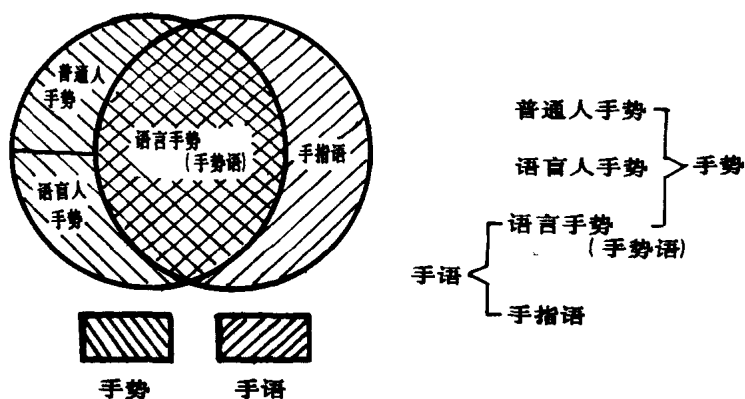


图1 手势和手语关系的示意图

二、手语的特点和作用

聋人的交际工具，有的和健全人是一致的，如口头语（发音说话和看口形）、书面语（书面文字）；也有聋人所特有的，这就是手语（包括手势语、手指语）。在现阶段，由于聋教育还不够普及，聋校毕业生多数只达到小学水平，再加上传统习惯，所以手语（其中主要是手势语）在聋人之间、聋人和健全人之间的交往中起着主要作用。

（一）手语的特点

手语作为聋人所特有的交际工具，和有声语言相比，有其自己的特点：

1. 手语和语言物质基础不同。手语是把思想物化在动作、表情之中，语言是物化在声音之中。

2. 感知手语和有声语言（这里仅指口语）的感觉器官不同。手语是通过视觉感受，有声语言（口语）是通过听觉感受。

3.与物体的关系不同。手语多与物体有联系，或表示物体形象，或表示事物特征，手势直观、具体、形象，虽然对事物有一定程度的概括，但反映现实仍具有很强的形象性；语言是概括地反映现实，与具体事物没有直接关系（汉语中少数象声词或象形字除外。）

4.对现实的概括程度不同，过去手势很少有类概念，如颜色、表、交通工具等，只有具体颜色如红、黄、黑、白，或手表、怀表，具体交通工具如汽车、轮船等；语言概念精确，既可表示种概念，也可表示类概念；既可表示具体概念，也可表示抽象概念。

《中国手语》出版后，其中已有颜料、交通、燃料、粮食、蔬菜……等有关“类”的词汇，随着手语词汇的丰富和聋人文化水平的提高，这种情况将有所改变。然而由于手语本身的局限性，和语言相比终究稍逊一筹。

手语和有声语言相比，它的弱点和不足之处在于：手语使用范围狭窄、局限，不是所有人都会使用；手语表达能力差，词汇贫乏，几千个手语词汇远远不如数万个词汇的语言表现力丰富、准确。很多抽象事物手语很难表达，有些手势含义不确切；手语常与事物形象相连，妨碍耳聋学生抽象思维发展。耳聋学生常常习惯于多用手势而不用或少用口语，避难就易，这就造成耳聋学生一部分手势和语言脱节，在书面语中造成错误，影响学习效果。

手势语有没有自己的语法呢？从我国和外国聋人打手势语的习惯，可以看出一定的“规律性”，例如：打手势语时总把述说的物体放在描述的特征前面，如把“新书”打成“书新”；把动作所涉及的对象放在动词前面，造成宾语前置，例如把“看完了电影”打成“电影看完了”；句子主要成分常常放在最后，例如“我去看乒乓球比赛”打成“乒乓球比赛我去看”；表示否定的词“不”、“没有”

常放在被否定的词后面，例如“吃饭没有”、“睡觉不要”；手势动作方向变化改变了词义，例如“给”和“拿”的手势因主语不同而手势方向变化，“你给我”和“我给你”同一个“给”的手势，方向不同；用在句子前面的疑问词常被放在句末，例如“你为什么迟到？”打成“迟到你为什么？”口语中疑问词有时可以放在最后，但多数在前面，外文一般在前面，而外国聋人打手语时也有把疑问词放在最后的情况。

聋人在互相交往中，上述的这些手势语的“规律性”是经常可以见到的，已形成习惯，但也不十分严格，随着聋人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聋人或手语翻译打手语时，完全按口语或书面语打出手势，同样可以看得明白。随着聋教育的普及与发展，聋人口语能力与文化水平的提高，尤其是手指字母介入手语，使一些虚词、成语借助手指字母可以准确地表达出来，聋人手语可以更好地靠近口语和书面语，聋人写话颠倒现象也可以逐渐得到改变。

我们现在学习的中国手语，是建立在有声语言的基础上，结合使用手指字母的规范化手语。它基本可以满足聋人在学习、生活和劳动中的需要。不少外国聋人使用的各自国家的手语也是如此，而且国际通用手语已在聋人的国际会议上享有工作语言的地位。

对于手语是否有单独的“语法”，手语是否应按有声语言词序来打这些问题，可以进一步探讨。

（二）手语的作用

具体说来，手语至少有以下几方面的积极作用。

1.在聋人与聋人之间、聋人与健全人之间，用手语进行交往，联络感情，交流思想，这是聋人的主要交际工具。

2.在聋校教学中，不可能仅仅依靠口语一种语言工具，手语